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0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点半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9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9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1,055,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316,111.27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5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商业银行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1,055,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316,111.27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5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商业银行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且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瑞达云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针对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综合授信事宜，公司可为北京瑞达云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0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29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700,9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9,595,1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62.67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49.5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740.4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491.6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10.7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办结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并针对新设募集资金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	状态
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0204200002766743 7	5,710.71	存续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情请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商业银行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针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投入	本金赎回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2020-2-25	1.29
		600.00	600.00	2020-3-25	2.53
		500.00	500.00	2020-4-29	3.09
		7,900.00	500.00	2020-6-5	4.13
			500.00	2020-7-13	5.20
			600.00	2020-9-14	8.37
			500.00	2020-11-2	8.35
			500.00	2020-12-3	9.23
			5,300.00	2020-12-30	105.83
合计		9,500.00	9,500.00	—	148.04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001 号）。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专项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九、上网公告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001 号）。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95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4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31,562.65		–	18,215.19				已实施完毕结项	—		否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5,224.76		–	14,009.96				已实施完毕结项	—		否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5,172.10		–	8,457.53				已实施完毕结项	—		否
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12,721.93	4,362.67	7,336.70			2021-12-31	9,539.51	[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721.08	–	19,721.08			—	—		
合计	—	71,959.51	32,443.01	— 4,362.67	67,740.46	—	—	—	9,539.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正文“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该项目正常年收入为 9,000 万元。其中正常年指 2021 年。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0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29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700,9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9,595,1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5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62.67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49.5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740.4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491.6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10.7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	状态
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0204200002766743 7	5,710.71	存续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拟采用以商业银行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1,866,489.82	3,684,142,429.47
负债总额	1,279,116,221.58	1,000,358,049.10
净资产	2,622,750,268.24	2,683,784,380.3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50,764.24	3,599,120.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4,623.66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3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将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商业银行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且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商业银行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商业银行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瑞斯康达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